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竞买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以及《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江苏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泰地储告〔2021〕9号共3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的出让人为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组织实施由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办。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只能在互联网上通过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landtz.com>）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本次出让地块均采用有底价方式挂牌，在挂牌活动结束前须严格保密，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但最高报价低于底价者除外）。

三、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 规划指标要求等：

（一）地块位置、出让面积、土地用途、规划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出让年限：详见泰地储告〔2021〕9号出让公告。

（二）地块范围：〔2021〕9-1号地块东至泰州医药高新区空地、南至空地、西至鼓楼路、北至解家舍路南侧约100米；

〔2021〕9-2号地块东至泰州医药高新区规划经五路、南至永定路、西至前进河、北至规划永兴路；

〔2021〕9-3号地块东至海陵区智堡河、南至海阳东路、西至鼓楼路、北至运河路。

〔2021〕9-1号地块出让地下空间使用权面积为14385平方米，具体要求详见《泰州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地下空间建设和地上同步开发验收。地价中包含地下空间使用权价格为271元/平方米。

〔2021〕9-2号地块出让地下空间使用权面积为66555平方米，具体要求详见《泰州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地下空间建设和地上同步开发验收。地价中包含地下空间使用权价格为608元/平方米。

〔2021〕9-3号该地块分A、B、C分区，A、B分区出让面积41312平方米；C分区阴影部分出让地下空间使用权面积650平方米。地块出让地下空间使用权面积为41962平方米，具体要求详见《泰州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地下空间建设和地上同步开发验收。地价中包含地下空间使用权价格为694元/平方米。

地下空间使用权价格为地下一层空间使用权价格，如需使用地下二层及以下地下空间使用权，每加建一层，按上一层地下空间使用权价格的50%补缴出让金。

(三) 土地原用途:〔2021〕9-1 号地块原用途耕地 4198 m²、建设用地(非耕地) 10187 m²;

〔2021〕9-2 号地块原用途耕地 56395 m²、建设用地(非耕地) 10160 m²;

〔2021〕9-3 号地块原用途均为建设用地(非耕地) 41312 m²。

(四) 〔2021〕9 号三个地块的开发程度达到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平整土地),〔2021〕9-1 号地块通水通电通路按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情况说明》执行;〔2021〕9-2 号地块通水通电通路按泰州市泰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情况说明》执行;〔2021〕9-3 号地块通水通电通路按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和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情况说明》执行。

(五) 投资强度要求等土地使用标准:〔2021〕9 号三个地块应符合国家和省、泰州市有关规定。

(六) 动工及竣工时间:〔2021〕9 号三个地块的受让人须在约定交付土地之日起 10 个月(截止 2022 年 7 月 15 日)内动工开发,3 年(截止 2025 年 7 月 15 日)内开发完毕。

动工开发,是指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需挖深基坑的项目,基坑开挖完毕;使用桩基的项目,打入所有基础桩;其他项目,地基施工完成三分之一。

用地竣工,是指依法通过末期规划核实后,达到了约定(规定)的竣工条件。

(七) 规划建筑面积:〔2021〕9-1 号地块不大于 25893 平方米、不小于 20139 平方米;〔2021〕9-2 号地块不大于 133110 平方米、不小于 106488 平方米;〔2021〕9-3 号地块不大于 77630 平方米、不小于 60845 平方米,其中:零售商业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0 平方米、不小于 4000 平方米(A 分区零售商业建筑面积不大于 4000 平方米、不小于 3500 平方米)。超过上述误差范围(区间)的零售商业、城镇住宅的建筑面积不得相互调剂。

本次出让的地块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不得建设类住宅(如酒店式公寓、服务式公寓等)。

〔2021〕9-2 号、9-3 号地块中物业管理用房(含邮政服务场所)、社区用房、养老服务用房、其他公共配套设施均计入城镇住宅用地。

〔2021〕9-1 号地块建筑产业现代化按《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泰建发〔2021〕13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2021〕9-2 号地块建筑产业现代化按《关于进一步加大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力度的通知》(泰建发〔2018〕229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装配式建筑比例不低于 33%;单体建筑的预制装配率不低于 55%;“三板”应用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苏建科〔2017〕43 号和苏建函科〔2017〕1198 号文件精神要求执行。

〔2021〕9-3 号地块建筑产业现代化按《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泰建发〔2021〕13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四、竞买资格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作为〔2021〕9 号三

个地块的申请人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

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 16 时 00 分。上述宗地的竞买保证金：详见泰地储告〔2021〕9 号出让公告。

五、网上申请和竞价资格取得

（一）数字证书的处理

办理数字证书是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必经程序，竞买申请人应当携带相关的有效证件到国信 CA 认证机构泰州代办点（泰州市海陵南路 306 号市民服务中心 4 楼大厅 CA 窗口，联系电话：0523-86893080）办理。

数字证书的办理及使用办法详见网上交易系统上的《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竞买人及时下载和安装 CA 证书驱动程序后，方可凭有效 CA 证书和密码正常登录交易系统。

（二）挂牌文件取得

凡持有效数字证书的申请人可于〔2021〕9 号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发布后，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具体包括：

1. 格式资料

（1）《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含联合竞买申请附表和授权委托书（样本）；

（2）《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通知书》（样本）；

（3）《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样本）；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样本）；

（5）《竞买保证金承诺书》（样本）；

（6）《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样本）；

（7）《竞买保证金退款申请书》（样本）；

（8）《泰州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暂行规定》（泰政办发〔2007〕206 号）；

（9）《关于经营性用地变更容积率等规划设计条件处置意见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0〕303 号）；

（10）《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批后服务与监管办法》（市政府令第 5 号）；

（11）《泰州市市区国有建设用地批后服务与监管实施细则》（泰国土资〔2017〕348 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通知》（泰政办发〔2017〕152 号）；

（13）《泰州市市区建设项目用地竣工验收办法》（泰国土资〔2017〕407 号）；

（14）《关于在新建建筑中加快推广应用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的通告》（苏建科〔2017〕43 号）；

（15）《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建建筑应用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相关要求的通告》（苏建函科〔2017〕1198 号）；

（16）《关于进一步加大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力度的通告》（泰建发〔2018〕229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泰

建发〔2021〕13号)；

(17)《关于印发<泰州市区建设项目建筑面积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泰自然资发〔2020〕135号)；

(18)《关于印发<泰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试行)>的通知》(泰自然资发〔2020〕136号)；

(19)《关于印发<泰州市区建筑日照影响分析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泰自然资发〔2020〕134号)。

2.本宗地相关资料

(20) 挂牌出让公告；

(21) 挂牌出让竞买须知；

(22) 挂牌出让竞买须知；

(23) 宗地界址图；

(24)《泰地储告〔2021〕9号地块竞买承诺书》(格式)；

(25)泰州医药高新区永定路北侧、前进河东侧地块《投资发展监管协议》；海陵区海阳东路北侧、鼓楼路东侧地块《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26)〔2021〕9号三个地块的建设项目规划条件(9-1号地块为泰自然资规条〔2021〕006号、9-2号地块为泰自然资规条〔2021〕01号、9-3号地块为泰自然资规条〔2021〕003号)及用地红线图)；

(27)《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情况说明》；

(28)《泰州市用地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核定意见表》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中“结论与建议”。

(三) 网上申请

竞买申请人只能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不接受书面、电话、邮寄、传真等其他方式申请。

(四) 答疑及现场踏勘

申请人对挂牌出让文件有疑问的,可向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申请人应对拟出让地块自行现场踏勘。

(五) 申请人竞价资格的取得

持有效CA证书的竞买申请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选择竞买地块,填报《泰州市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联合竞买的应按要求填写联合竞买相关信息;经系统诚信比对(系统自动与江苏省用地企业诚信数据库比对)合格的方可进入下一步操作,即在网上交易系统出让方公布的银行中选择交纳保证金银行并获取账号(子账号一旦取得,该地块交纳竞买保证金账号将无法更改);竞买申请人在交纳保证金时必须准确填写账号;在确认竞买保证金按时足额到账之后,竞买申请人方可在网上交易系统实时进行报价。竞买申请人在交纳竞买保证金时,应向指定竞买保证金账号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应当以竞买申请人的身份交纳。每笔竞买保证金只对应1宗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生成一个子账号,只能从**同一家银行**缴纳竞买保证金。需竞买多宗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的,须分别交纳竞买保证金。联合竞买人可委托牵头人(需为联合竞买各方中的一方)统一交纳竞买保证金,也可按各自出资比例

分别向同一银行、同一子帐号分别交纳竞买保证金。

(六) 资格审查

竞买人须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查询下载信用报告,即“信用中国”提供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网上交易实行报名资格后审制度。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受让人须在交易系统确认竞得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通知书》(以下简称《成交通知书》)及有关证件、文件原件、复印件材料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537室土地及产权交易科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与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确定其为受让人。

1.法人为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受让人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申请书;
- (2) 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包括:经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填写好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 (5)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6) 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中;
- (7) 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 (8) 《泰地储告〔2021〕9号地块竞买承诺书》及加盖公司印章的《公司章程》;
- (9) 同意接受《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情况说明》的意见;
- (10) 同意接受泰州医药高新区永定路北侧、前进河东侧地块《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的意见;同意接受海陵区海阳东路北侧、鼓楼路东侧地块《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的意见;
- (11) 《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非失信);
- (12) 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2.自然人为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受让人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申请书;
-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 (3)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 (4)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5) 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中;
- (6) 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存款)证明;
- (7) 《泰地储告〔2021〕9号地块竞买承诺书》;
- (8) 同意接受《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情况说明》的意见;

(9) 同意接受泰州医药高新区永定路北侧、前进河东侧地块《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的意见；同意接受海陵区海阳东路北侧、鼓楼路东侧地块《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的意见；

(10)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界面截图（非失信）；

(11) 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3.其他组织为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受让人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 申请书；

(2) 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复印件）或有效证明；

(3) 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填写好的该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该组织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5)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6) 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

(7) 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8) 《泰地储告〔2021〕9号地块竞买承诺书》及加盖公司印章的《公司章程》；

(9) 同意接受《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情况说明》的意见；

(10) 同意接受泰州医药高新区永定路北侧、前进河东侧地块《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的意见；同意接受海陵区海阳东路北侧、鼓楼路东侧地块《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的意见；

(11) 《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非失信）；

(12) 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4.境外申请人为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受让人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 申请书；

(2) 境外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5) 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

(6) 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7) 《泰地储告〔2021〕9号地块竞买承诺书》及加盖公司印章的《公司章程》；

(8) 同意接受《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情况说明》的意见；

(9) 同意接受泰州医药高新区永定路北侧、前进河东侧地块《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的意见；同意接受海陵区海阳东路北侧、鼓楼路东侧地块《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的意见；

(10) 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5.联合申请人为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受让人，应提交下列文件：

(1) 联合申请各方共同签署的申请书；

- (2) 联合申请各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 联合竞投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5)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6) 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
- (7) 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 (8) 《泰地储告〔2021〕9号地块竞买承诺书》及加盖公司印章的《公司章程》；
- (8) 同意接受《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情况说明》的意见；
- (9) 同意接受泰州医药高新区永定路北侧、前进河东侧地块《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的意见；同意接受海陵区海阳东路北侧、鼓楼路东侧地块《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的意见；
- (10) 联合申请各方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非失信）；
- (11) 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联合竞买的各方均不能再独立竞买同一个地块，只能作为联合竞买发起人（牵头人）或被联合竞买人参与竞买。

以上资料竞买申请人在2021年7月13日前必须准备齐全，需要提供复印件的资料，资格审查时须带原件备查。上述文件中，申请书必须用中文书写，其他文件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本，所有文件的解释以中文译本为准。境外企业和个人，另需符合住建部等六部委《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建住房〔2006〕171号）和《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建房〔2015〕22号）中规定的条件。

六、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有关时间

挂牌时间为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15日。具体如下：

1. 挂牌起始时间：2021年7月6日9时00分。

2. 挂牌截止时间：

〔2021〕9-1号地块：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14时30分；

〔2021〕9-2号地块：2021年7月15日15时30分；

〔2021〕9-3号地块：2021年7月15日17时30分。

3. 接受挂牌报价时间：2021年7月6日上午9时00分至2021年7月15日下午17时30分。

七、宗地的挂牌起始价、增价幅度：详见泰地储告〔2021〕9号出让公告。

八、土地竞价、最高限价

1. 〔2021〕9-2号地块：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41200万元、〔2021〕9-3号地块：最高限价为人民币95000万元。当地块达到最高限价时，如仍有其他竞买人继续竞价的，只能报最高限价，最终成交价以最高限价确定为成交价。超出最高限价部分作为政府保障房建设资金，不计入土地出让金，不计入开发成本，不计入可销售商品房备案核定价格的核算成本。未超过最高限价的，由竞得人

按实际成交价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超过最高限价，按最高限价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超过最高限价的，竞买人仍有报价意愿的，可继续竞政府保障房建设资金，加价幅度不变。交易不设中止环节，请竞买人自行判断。

九、竞买报价及网上限时竞价

1.网上挂牌报价

(1) 竞买人须按网上交易系统提示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对符合规定的报价予以确认，并显示当前最高报价；

(2) 网上交易系统继续接受新的报价；

(3) 网上挂牌报价截止时转入网上限时竞价阶段。

2.网上限时竞价

网上交易系统停止更新挂牌价格时间为（挂牌截止时间前 1 小时）：

〔2021〕9-1 号地块：2021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13 时 30 分；

〔2021〕9-2 号地块：2021 年 7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2021〕9-3 号地块：2021 年 7 月 15 日 16 时 30 分。

挂牌时间截止则进入网上限时竞价，限时竞价中的报价应当在 4 分钟倒计时内提交。如 4 分钟倒计时内有新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即从此时刻起再顺延一个新的 4 分钟倒计时，竞买人可参加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下去。在每一次 4 分钟倒计时的最后 1 分钟内，网上交易系统会出现该宗地网上限时竞价即将截止的提示。4 分钟倒计时截止时，系统会自动确认当前网上交易系统接受的最高报价为宗地的最终竞买价，由网上交易系统确定该宗地的网上交易系统受让人，并在相关信息栏中显示交易结果。

3.网上挂牌报价规则

(1) 以增价方式进行报价（第一个竞买人第一次报价可以报挂牌起始价）；

(2) 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撤回；

(3) 在网上挂牌报价期间，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4.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 网上交易系统未在网上挂牌报价期限内收到的；

(2) 不符合报价规则的；

(3) 不符合挂牌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网上交易系统确认受让人的程序

1.下载《成交通知书》；

2.签订《成交确认书》；

3.网上交纳竞买保证金时间截止时，无竞买申请人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或提交报价的，地块不成交；

4.签订《成交确认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人须带单位印章、依据文件约定所需缴纳的出让金发票及交易服务费发票的复印件到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701 室，联系电话：0523-86899071）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签订《成交确认书》后受让人到我局国土空间批后监管处（705 室，联系电话：0523-86899386），领取《国

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管通知书》，并严格按照通知书要求，配合我局工作人员开展该项目用地日常服务与监管工作；项目用地开工、竣工时，请及时向我局国土空间批后监管处书面提交项目开工、竣工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我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开（竣）工验收意见》，土地受让人持验收意见，到我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办理相关手续。

5. 出让结果公布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js.com>）、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http://zrzy.jiangsu.gov.cn/tz/>）、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fw.taizhou.gov.cn/ggzy/>）、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landtz.com>）公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结果。

十一、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挂牌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挂牌活动开始日（2021 年 7 月 6 日）以前用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二）竞买申请人在交纳竞买保证金时，竞买申请人要充分考虑网络运行和银行转账的时间差，为避免银行间的结算影响保证金到账，请竞买人提前 1 个工作日交纳保证金，防止系统无法及时收到信息而延误竞买，如出现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3 日才交纳竞买保证金，将可能导致 16:00 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未收到银行竞买保证金到账信息、申请人无法进入报价环节；竞买人在报价时，要考虑网络运行时间差，避免在报价截止时报价，防止系统无法及时收到信息而延误竞买。

（三）竞买申请人已按规定及时足额将竞买保证金交纳到网上交易系统提供的账户，但不能实时进行报价的，应与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523-86965011）。

（四）〔2021〕9 号三个地块的申请人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原则上均须在属地（区、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新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开发建设，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在本项目开发过程中新公司的股权不得变更、以最终确定的新公司的名义签订出让合同或变更协议、报批规划方案、办理供地手续、进行土地登记等内容。我局可以根据挂牌出让结果与受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受让人按约定办理好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我局规划技术审查处仅受理新公司报批的规划方案。〔2021〕9-3 号房地产商业地块领取商业建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时间节点，不得晚于领取住宅计容建筑面积一半规模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间；商业建筑的开工时间，不得晚于住宅一期工程规划核实时间。

泰地储告〔2021〕9-2 号地块竞买人需认真阅读泰州医药高新区永定路北侧、前进河东侧地块《投资发展监管协议》，深刻领会条款内容及要求，地块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须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后方可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述地块的竞得人如不及时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投资发展监管协议》，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权拒绝和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竞得人成交后不及时与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处理。

泰地储告〔2021〕9-3号地块竞买人需认真阅读海陵区海阳东路北侧、鼓楼路东侧地块《投资发展监管协议》，深刻领会条款内容及要求，地块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须与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后方可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述地块的竞得人如不及时与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权拒绝和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竞得人成交后不及时与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处理。

（五）受让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挂牌成交后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未受让人凭从网上交易系统下载的《竞买保证金退款申请书》和交款凭证原件，在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竞买保证金，不计利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让人有权在网上挂牌开始前和网上挂牌交易期间中止、终止网上挂牌活动，并在网上交易系统发布中止、终止公告。

- 1.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 2.挂牌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挂牌公正性的；
- 3.涉及地块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地块价格的重要变动需要重新报批出让方案的；
- 4.因受到网络病毒、黑客入侵、或者电力传输中断、网络通讯异常、软硬件故障等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排除影响，导致网上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5.因系统升级导致网上交易系统暂停运行的；
- 6.应当依法中止或终止挂牌活动的其他情形。

因竞买申请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申请、报价、竞价的，后果由竞买申请人承担，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不中止，也不终止。

（七）受让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规，出让人可以取消其受让人资格，受让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受让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竞得人不具备出让文件所规定的竞买资格而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的；
- 2.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受让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 3.受让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 4.受让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宗地交付会办单》的；
- 5.提供虚假信息、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 6.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 7.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

（八）挂牌成交价即为该幅地块的总地价款，其中：

〔2021〕9号三个地块包括：

(1)给原土地使用者的补偿费用;(2)房屋拆迁补偿费用;(3)各类土地规费(不含土地登记费);(4)农业土地开发资金;(5)城镇廉租住房保障资金;(6)地块建设详规设计费;(7)国有土地收益基金;(8)市政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9)政府土地收益;(10) 出让人缴纳的印花税。

上述地块土地契税、受让人缴纳的印花税由受让人另行交纳。〔2021〕9号三个地块各类建设规费由受让人负责向有关部门交纳并办理相关手续。

受让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须另行交纳每平方米1.4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9-1号地块20139元、9-2号地块93177元、9-3号地块58747元。受让人交纳的支票或汇票上填写收款单位: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账号:32001761536059006006。

成交价与起始价和底价的内涵一致。

(九)受让人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应当按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挂牌成交价款。受让人依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后,方可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未按出让合同约定交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不得发放不动产权证书,也不得按出让价款交纳比例分割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交款方式:

〔2021〕9-1号地块的出让金竞得人交纳方式:第一期、竞得人竞得之日起5个工作日(2021年7月22日)内除竞买保证金转作定金外,在签订《成交确认书》的同时,另须交纳成交价的50%;第二期、竞得人自竞得之日起2个月(2021年9月15日)内交清全部土地出让金(成交价的50%-定金);第三期、竞得人自竞得之日起2个月(2021年9月15日)内交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后,240万元定金转为出让金。

〔2021〕9-2号地块的出让金和政府保障房建设资金竞得人交纳方式:第一期、竞得人竞得之日起5个工作日(2021年7月22日)内除竞买保证金转作定金外,在签订《成交确认书》的同时,另须交纳成交价的50%和政府保障房建设资金;第二期、竞得人自竞得之日起2个月(2021年9月15日)内交清全部土地出让金(成交价的50%-定金);第三期、竞得人自竞得之日起2个月(2021年9月15日)内交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后,14130万元定金转为出让金。

〔2021〕9-3号地块的出让金和政府保障房建设资金竞得人交纳方式:第一期、竞得人竞得之日起5个工作日(2021年7月22日)内除竞买保证金转作定金外,在签订《成交确认书》的同时,另须交纳成交价的50%和政府保障房建设资金;第二期、竞得人自竞得之日起2个月(2021年9月15日)内交清全部土地出让金(成交价的50%-定金);第三期、竞得人自竞得之日起2个月(2021年9月15日)内交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后,9510万元定金转为出让金。

〔2021〕9号三个地块的受让人如为境外企业(个人),土地成交后的剩余出让金须从外资账户或成立新公司的账户以外币方式交纳,土地出让金交纳时间顺延5个月。

交纳出让金前,请先与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处联系交款事宜(809室,联系电话:0523-86899320)。

成交后交纳的出让金必须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网银交纳,不得抵账、空转。

受让人应当按时支付出让金和政府保障房建设资金,不能按时支付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我局交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我局催交后仍不能支付的,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我局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出让金如以电汇、网银等形式交纳,以泰州市财政局的到账时间作为收款时间,并以此时间计算是否需要缴纳违约金。如以支票方式交纳出让金,请在截止当日12:00前送至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处(809室),否则将有可能产生违约金。

宗地交付条件:[2021]9号三个地块均为净地出让,即地块范围内房屋及建(构)筑物已拆至室内地坪,其余维持自然现状。

宗地交付时间:[2021]9号三个地块自竞得之日起2个月(截止2021年9月15日)内交付土地。受让人如为境外企业(个人),宗地交付时间顺延5个月。

受让人在交纳第一期出让金后,即可与我局土地储备中心联系(711室,联系电话:0523—86899310),落实“交地即发证”事项,约定具体交地时间,交地当日受让人出具交地委托书并签字加盖单位印章交出让方留存,受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我局交地,否则一切责任由受让人负责。

(十)挂牌不成交的,应当按规定由我局重新组织出让。

(十一)其他事项。我局如有对发出的出让文件进行必要的说明或修改的,在报名截止前公布并告知该地块的申请人(最终以江苏土地市场网确认并发布的公告为准)。

[2021]9-1号地块已由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拆迁完毕,涉及地块范围内交地及施工中的矛盾由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2021]9-2号地块已由泰州市泰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拆迁完毕,涉及地块范围内交地及施工中的矛盾由泰州市泰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

[2021]9-3号地块已由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和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拆迁完毕,涉及地块范围内交地及施工中的矛盾由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和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各竞买人须认真阅读领会本须知,上述地块上有关矛盾与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关。

[2021]9号三个地块的受让人规划设计方案容积率低于公告规定容积率的,不予返还土地出让金,并支付违约金;超过公告规定容积率应按《关于经营性用地变更容积率等规划设计条件处置意见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0]303号)及《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批后服务与监管办法》(市政府令第5号)执行。

在进行建筑或维修工程前,土地受让人必须查明本地段及相邻地段的明渠、水道(包括水龙喉管)、电线(杆)、电话线(杆)、有线电视线(杆)、电缆(包括国防光缆)以及其他设施的位置,并向有关部门呈报处理上述设施的计划,土地受让人未获批准之前,不得动工。其中需要改道、重新铺设或装设、迁移、清除的费用均由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负责。如占地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

土地受让人应当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考古调查、勘探（联系电话：0523-86220129）；土地受让人需按程序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涉河项目审批事宜，以避免擅自侵占河道、沟塘及其管理范围的违法行为发生；土地受让人应充分考虑周边环境现存污染源对地块的环境影响，确保地块与现存污染源留有足够的防护距离；土地受让人需按程序向住建部门申请办理地块项目内及出入口位置占用现状绿化事宜，并到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申请占用绿地许可；土地受让人须同意按照本项目地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成果告知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实防治工作，因未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到位造成后果的，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2021〕9-1 号地块因城市公共需要时，沿泰州医药高新区鼓楼路的退让部分，无偿交给城市使用。

〔2021〕9-2 号地块因城市公共需要时，沿泰州医药高新区规划经五路、永定路、前进河、规划永兴路的退让部分，无偿交给城市使用。

〔2021〕9-3 号地块因城市公共需要时，沿海陵区智堡河、海阳东路、鼓楼路、运河路的退让部分，无偿交给城市使用。

（十二）我局对本《须知》有解释权。未尽事宜依照《江苏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办理。本次出让所涉法律事宜，由我局法律顾问，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长林解释。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6 月 11 日

泰地储告〔2021〕9号地块竞买承诺书（格式）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贵局发布的关于泰地储告〔2021〕9号出让公告及文件，竞买人已认真学习并知晓，现承诺如下：

1.除本竞买人参与泰地储告〔2021〕9- ____号地块出让活动以外，无控股股东、无集团成员企业、无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无母公司及母公司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参与本地块出让活动（“母公司”指能够通过股权、投资关系或协议支配竞买人行为的公司：“母公司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指竞买人的母公司能够通过股权、投资关系或协议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公司）。

2.本竞买人缴纳的地块竞买保证金、全部出让价款均为合规自有资金。

3.本竞买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取消竞买资格，同意没收竞买保证金，并承担从即日起两年内禁止进入泰州市土地市场的后果。

4.本竞买人在提交网上竞买申请时，同步上传承诺上述内容的《地块竞买承诺书》及加盖公司印章的《公司章程》，在资格后审阶段提交原件。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地块编号：泰地储告〔2021〕9-2 号

地块名称：泰州医药高新区永定路北侧、前进河东侧地块

甲方：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到甲方处投资泰州医药高新区永定路北侧、前进河东侧地块住宅项目〔泰自然资规条（2021）01 号〕事宜，达成以下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一、项目名称与投资规模

项目名称：泰州医药高新区永定路北侧、前进河东侧地块住宅项目〔泰自然资规条（2021）01 号〕，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19 亿元人民币，出让宗地面积 66555 平方米（99.83 亩），计容总建筑面积 106488-133110 平方米。

二、项目位置

项目位置东至泰州医药高新区规划经五路、南至永定路、西至前进河、北至规划永兴路（详见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红线图）。

三、准入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地块的申请人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竞买人及其控股股东、集团成员企业，下属控股子公司、母公司及母公司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得分别报名竞买地块。

四、规划建设要求

1. 乙方在竞得该地块后按要求组织编制规划设计方案（地块性质为住宅用地），经甲方初步审核认可后，报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后实施。

2. 项目须提供两种户型的高层或小高层安置房源，具体包括：120 平方米户型 160 套、140 平方米户型 150 套，以上户型面积含公摊面积，实际交付面积误差 $\pm 3\%$ 浮动范围内，总建筑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

3. 安置房源由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单位回购，回购单价 9880 元/平方米（签订回购协议，回购协议与本协议具体同等效力）。每套安置房须配置一个机动车停车位，由拆迁户按市场价自由、自行购置，公共维修资金、物业费等相关费用在交房时由乙方与相关安置户自行结算收取。

4. 两种户型房源须在该上市地块内规划，楼栋位置相对集中，原则上整栋楼、整单元提供，如整栋无法全部安排，剩余房源须在其他楼栋集中布置，乙方规划方案完成后供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单位优先选定。

5. 回购房源建设标准必须与该地块其他房源一致，回购款约 3.95 亿元，乙方取得回购房源销售许可证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单位先行拨付回购款的 30%，余款房屋交付按房产测绘报告面积据实结算后 30 日内付清。

6. 回购房源乙方必须优先建设，建设周期从摘牌成交之日 30 个月内竣工备案交付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单位，如乙方逾期交房，须全额赔偿因此支付的延期交房过渡费，费用标准按高新区相关文件规定。

7. 回购房屋质保期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交房后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8. 票据开具：因征收（搬迁）安置房结算单价存在政策性因素，本协议约定的回购单价不作为乙方开具的发票单价，乙方应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单位的要求开具发票，包括两种情形：

8.1. 乙方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单位提供的安置名单与其签订购房合同并按拆迁安置实际结算金额出具发票。

8.2. 乙方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单位要求，将发票开具给指定单位。

以上两种情形合计开票金额即为回购总价款。

9. 乙方负责将安置房屋不动产登记证办至被征收人名下。

五、建设、运营期限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竣工时间及上述建设周期要求。

六、协议的约定及签订

鉴于出让宗地《竞买须知》中已明确“地块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须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故乙方对出让宗地成交后，如不及时与甲方签订本协议，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权拒绝与乙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乙方成交后不与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处理。

七、服务支持

甲方协调市、区职能部门为乙方开发建设做好服务工作，具体为项目立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三通一平等方面提供支持，并为项目开发建设，顺利落地创造有利条件。甲方（联系电话 0523-89690419）和泰州市泰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523-86503688) 负责跟踪服务。

八、公司注册

乙方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原则上均须在属地新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开发建设，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在本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新公司的股权不得变更、以最终确定的新公司的名义签订出让合同或变更协议、报批规划方案、办理供地手续、进行土地登记等内容。

九、基础设施配套

乙方竞得项目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查明本地段及相邻地段的明渠、水道（包括水龙喉管）、电线（杆）、电话线（杆）、有线电视线（杆）、电缆（包括国防光缆）、管道燃气以及其他设施的位置，并向有关部门呈报处理上述设施的计划；乙方未获批准之前，不得动工。

十、违约责任

为更好地履约，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7 日内，须向甲方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甲方分别追究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在竞得土地之日起 90 日内未能成立新公司的，乙方须另向甲方缴纳罚款 100 万元，每延迟一日按日加收 1 万元；
2. 乙方在竞得土地之日起 180 日内未能提交规划方案给规划部门的，乙方须另向甲方缴纳罚款 200 万元，每延迟一日按日加收 2 万元；
3. 上述违约费用专项用于医药高新区内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4. 待该地块项目按照约定全面建成运营（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解除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份。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地块编号：泰地储告〔2021〕9-3号

地块名称：海陵区海阳东路北侧、鼓楼路东侧地块

甲方：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

乙方：

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到甲方处投资泰州市海陵区海阳东路北侧、鼓楼路东侧项目（泰自然资规条〔2021〕003号）事宜，达成以下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一、项目名称与投资规模

项目名称：海陵区海阳东路北侧、鼓楼路东侧项目。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15亿元人民币，出让宗地面积约41962平方米（62.94亩），其中：A分区为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出让面积5907平方米（8.86亩），B分区为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出让面积35405平方米（53.11亩），C分区为地下停车场，出让地下空间使用权650平方米（0.98亩）。计容总建筑面积60845-77630平方米。

二、项目位置

项目位置：海陵区海阳东路北侧、鼓楼路东侧地块（详见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红线图）。

三、准入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作为〔2021〕9-3号地块的申请人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竞买人及其控股股东、集团成员企业，下属控股子公

司、母公司及母公司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得分别报名竞买地块。

四、规划建设要求

1.乙方自土地成交后 90 日内，提交规划设计方案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

2.A、B 分区建成住宅不得建设带有私家花园的低层独立式住宅的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五、建设运营期限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商业、住宅项目需同步规划建设。

六、协议的约定及签订

1.AB 分区要求统一规划，整体开发。A 分区零售商业需整体自持，建设城市书房（具备 24 小时开放条件的场馆型自助公共图书馆）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18 个月内投入运营（须按甲方要求业态达成 100%招商率）。

2.乙方须在此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引入 4000 万美元（或等值境外人民币）外资，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在海陵区境内注册外资公司且注册外资实际到账 3000 万美元（或等值境外人民币），其他 1000 万美元（或等值境外人民币）外资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全部到账。

3.鉴于出让宗地《竞买须知》中已明确“地块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须与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故乙方对出让宗地成交后，如不及时与甲方签订本协议，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权拒绝与甲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乙方成交后不与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处理。

七、服务支持

甲方（联系电话 0523-80520069）协调市、区职能部门为乙方开发建设做好服务工作，具体为项目立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三通一平等方面提供支持，并为项目开发建设，顺利落地创造有利条件。甲方和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市古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跟踪服务，联系电话：0523-86667860。

八、公司注册

乙方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原则上均须在属地新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开发建设，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在本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新公司的股权不得变更、以最终确定的新公司的名义签订出让合同或变更协议、报批规划方案、办理供地手续、进行土地登记等内容。

九、基础设施配套

乙方竞得项目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查明本地段及相邻地段的明渠、水道（包括水龙喉管）、电线（杆）、电话线（杆）、有线电视线（杆）、电缆（包括国防光缆）、管道燃气以及其他设施的位置，并向有关部门呈报处理上述设施的计划；乙方未获批准之前，不得动工。

十、违约责任

为更好地履约，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7 日内，须向甲方提供 7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分别追究乙方的责任：

- 1.乙方在竞得土地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成立新公司的，乙方须另向甲方缴纳罚款 50 万元，每延一日按日另加收 5 万元。
- 2.乙方在竞得土地之日起 90 日内未能提交规划方案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乙方须另向甲方缴纳罚款 50 万元，每延迟一日按日另加收 5 万元。

3.其中 5000 万元作为外资到账保证金，甲方将根据外资实际到账比例 5 个工作日内分批返还，直至外资全部到位。如乙方有逾期违约行为或未能完成本协议约定之条款，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有权取消乙方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终止项目开发，并追究乙方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所应承担的责任。

4.上述违约费用专项用于泰州市海陵区内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5.待该地块项目按照约定全面建成运营（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返还乙方缴纳的 2000 万元保证金（不计利息）。

6.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监管协议不能履行的，参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第六章《不可抗力》的相关内容执行。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份。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代表）：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